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亦未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也未发生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期末实际在担保余额为 0 元。

### 2、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7,208.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2,405,507.45 元，安全生产费转入 735,286.54 元，2020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0,123,012.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计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计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制订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临 2021-020 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董事会审议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计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合法，审议及决策程序规范。

2、董事会在《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建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军先生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3、同意提名杨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杨志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此公司提供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军 田旺林 周荣华

2021 年 4 月 28 日